

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功能室物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文昌幼儿园



乙方：河南省京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

根据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]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园需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就幼儿功能室育儿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周口文昌幼儿园科学发现室教育材料

二、采购编号：2023-08-2

三、成交金额：陆万零伍佰贰拾叁元整小写：60521元

详情如下表：

序号	型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科学发现教室材料	材料一套	1	批	60521	60521	见清单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货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文昌幼儿园保教处
- 3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相应运输费由乙方承担（包含在合同金额内）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，以转账方式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京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4910 0000 1012 0100 306 242

六、风险转移

产品送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后视为产品交付至甲方，产品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七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送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当日验收产品数量。如发现产品数量与合同不符的，甲方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；如验收确认产品数量一致的，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 24 小时内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名盖章，并交回乙方。

2、产品送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于产品送达时验收产品质量。如发现产品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在产品验收后 3 日内通知甲方，并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及校验情况和处理意见，同时，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，不得拒收。

3、如甲方在本条所述期限内未验收产品数量或质量，或未书面告知乙方，或未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名盖章的，视为甲方认可产品数量、质量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

八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居于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签字）： *周咏庆*

联系方式：13592216662

地址：周咏庆丰街东段16号

2023年8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签字）： *李红霞*

联系方式：15343818813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
阳光世际城8号楼

2023年8月28日

